附件1

版权及法律说明

1、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民族冲突、种族歧视等内容，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。
 2、参赛者所提交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参与创作(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)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，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奖品的权利。
 3、参赛作品，除非参赛者在填写报名表时有特别申明，组委会有权无偿在合作机构上展示、展示、结集出版，或用于宣传、艺术教育、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，以及以“第四届山西省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征集展示活动”的名义推荐至其他相关电影节展和交流活动。组委会将以《作品登记表》和《作品授权书》的填写情况作为获得版权的法律依据。因填写结果所产生的所有版权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负责解决。

4、活动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所造成的作品丢失、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赛资料的遗失、错误或毁损责任。
 5、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“第四届山西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征集展示活动”组委会所有。
 6、凡递交作品，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。